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19號

債 權 人 李政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一粒米食品國際有限公司(原名：五心食品國際有限公司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本件台端係依據票據或借款關係請求？

(一)若係依據借款關係：依對話記錄所示，本件借款人僅為賴委佑，則向一粒米食品國際有限公司(原名：五心食品國際有限公司)請求之依據為何？

(二)若係依據票據關係：請提出本件票據正反面影本(確認發票人及背書人為何人)及退票理由單(利息起算日為退票日)。

二、賴委佑、吳明信最新之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三、債務人一粒米食品國際有限公司(原名：五心食品國際有限公司)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